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20-141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俐女士主持。本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9日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0]0390号）。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予以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针对上述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11.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